

# 常州市商务局

---

---

## 关于开展 2015 年常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省商务厅等五部门转发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苏商资[2015]563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联合报告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做好全市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参加联合报告的对象和时间

（一）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参加 2015 年联合报告。

（二）企业填报的时间：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

### 二、联合报告的工作内容

企业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及共享系统”网站（网址：<http://china.lhnj.gov.cn>），按照要求填报 2014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报告。

### 三、联合报告的工作要求

（一）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准确填报 2014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报告，联合报告各部门对明显遗漏或异常数据，将提醒企业及时纠正。

(二) 鼓励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或代为填报。

(三) 联合报告是加强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方式，联合报告各部门将依托企业年报情况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及境外投资者诚信监管。企业年报情况将作为该企业后续变更审核的重要依据。

#### 四、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内容

(一) 市统计局：达统计列统标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应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必须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上岗。若暂无资格证，须参加当年从业资格培训及考试。联系电话：85683079

(二) 市外管局：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关于开展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存量权益。联系电话：86919269

联合年报申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 商务部门联系人：

常州市商务局	陈 剑	85682301
	唐建军	85682305
新北区商务局	李 静	85127123
武进区商务局	管慎之	86310197
金坛市商务局	黄志高	82834762
溧阳市商务局	杨 菲	87030016
天宁区商务局	侯鸣镛	86662661
钟楼区商务局	李 峰	88890727
常州经开区商务局	鲁 婕	89863501

其他部门联系人：

常州市财政局	李敏敏	85681839
常州市国税局	叶 军	89858851
常州市地税局	所得税处	89855521

- 附件：1、《省商务厅等五部门转发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开展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江苏省商务厅 财政厅 地方税务局 统计局 文件

苏商资〔2015〕563号

## 省商务厅等五部门转发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 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商务局（投促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各县（市）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国税局、地税局，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国税局、地税局：

现将《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关于开展 2015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5〕36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联合年报是政府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抓手

之一，请各地商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部门认真及时做好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动、催报和辅导工作。全省外商投资企业要切实履行年报义务，准确填写年报数据。联合年报申报结束后，企业的参报情况将在省商务厅网站予以公示。联合年报工作中有何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人：

省商务厅 龚 伟 025-57710049

省财政厅 史训平 025-83633107

省国税局 赵淞冉 025-83501313

省地税局 缪 青 025-83633445

省统计局 许 国 025-85796136

省投促中心 朱 蔚 025-57710303



2015年8月3日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江苏省商务厅办公室

---

2015年8月5日印发

---

## 关于开展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外商投资企业和境外投资企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要求，2015年起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现将2015年开展此项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登记申报对象

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外汇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

### 二、报送时间及方式

今年存量权益登记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含）。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含）期间，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

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的数据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asone）——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申报（访问地址：<http://asone.safesvc.gov.cn/asone/>）。登录系统后点击“存量权益管理”，然后按照自身业务类型登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点击“FDI存量权益登记”，境外投资企业点击“ODI存量权益登记”进行登记。

### 三、登记申报要求

企业可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企业应对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未按上述规定完成年度存量权益登记工作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将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四、咨询电话**

市外汇局外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咨询电话：  
86919269/86646224；市外汇局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咨询电话：  
86646224/86919269。

武进外汇局联系电话：86312566。

金坛外汇局联系电话：82823464。

溧阳外汇局联系电话：87036373。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

2015年7月20日